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变更后）》，公告编号：2020-0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4.25%股份的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提请在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央关于高等学校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拟开展对所持本公司股权的处置工作，即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3,750,000股（持有比例24.25%），启动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产业集团报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净资产值。

现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的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函》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